

楊一凡 徐立志 主編

孔慶明 姜黎艷等 整理

歷代判例判牘

第六冊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D929.2
14
:6

歷代判例判讀

第六冊

楊一凡 徐立志 主編
孔慶明 姜黎艷等 整理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歷代判例判牘 (全十二冊) / 楊一凡, 徐立志主編.
-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004-5257-8

I. 歷… II. ①楊… ②徐… III. 案例-彙編-中國-先秦時代~清代 IV. 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5) 第 118468 號

責任編輯 周興泉

責任校對 吳小雲

責任印製 鄭以京 戴寬

出版發行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編 100720

電話 010-84029450 (郵購)

010-64031534 (總編室)

網址 <http://www.csspw.cn>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北京市藝輝印刷有限公司

裝訂 北京彩虹偉業裝幀有限公司

版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531.625 (第六冊印張 52.25)

字數 6130 千字 (第六冊字數 602 千字)

定價 9600.00 元 (全十二冊)

整理說明

本冊收輯的五種法律文獻，均係清朝刑部和各省督撫管轄的有關殺傷、搶劫、盜竊、犯姦、逆倫等大案要案的判例判牘。文獻中的案例，都是經過各省督撫審理判決之後呈報刑部，再呈皇帝，經刑部、皇帝審查批准的案件。有些案件由刑部、皇帝批駁改正，有些案件由刑部或皇帝批駁後又經過會審和復審，處理過程比較複雜，所存材料也較為豐富。

各文獻的內容和版本簡況是：

(一) 刑部駁案彙鈔。清人丁人可編，乾隆四十三年（一七〇四）新鐫，日本京都咏春堂藏版。該書彙集乾隆朝各省督撫呈報刑部、經刑部議決呈報皇帝、皇帝旨批的駁案二百五十一件。

(二) 刑部各司判例。鈔本，卷首題毋庸纂輯。大部份是嘉慶期間刑部及其所屬各司在審核各省督撫上報的死刑案件過程中，對適用法律不當或無適當律例可循的案件，經過相應程序，予以改判並形成判例的司法文件，也有一部份是刑部題准的具有普遍適用性的條例，計四十八件。

(三) 刑事判例。鈔本，編者不詳。該文獻收入清乾隆、嘉慶、道光三朝的刑事判例二百六十四件，其中各省督撫咨報刑部審擬批改的判例一百四十一件，各省督撫及刑部呈報皇帝、經皇帝諭旨朱批（有的祇係皇帝諭旨）的判例一百二十三件。

(四) 刑事命案開參。鈔本，編者不詳。該文獻係殺傷、逆倫等刑事重案緝獲罪犯或破案超過時限，以及刑案失察、錯判，參奏追究文武職官的司法文書，其中載明案件始末和對失職官員予以處罰的案例二十八件。

(五) 各省刑部案。鈔本，編者不詳。爲清道光年間各省督撫咨奏題送刑部的案件，共三百三十四件。個別案件有刑部的改正判詞和皇帝的諭旨。

這五種文獻現藏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整理中，對於明顯的錯字和異體字，徑直改正。不屬於筆誤的錯、衍字，在正文中用（ ）標明，把改正文字寫於錯字之後，用〔 〕標明。刑事判例每件開頭的「督咨」、「撫咨」前原書脫落一字，整理時予以補正。刑事判例後一部分判例的判詞前有較長的内容提要，爲方便讀者閱讀，我們從各判例前提要中簡括出一個題目，並依此編排了目錄。刑事命案開參、各省刑部案原書卷首無目錄，本冊總目中這兩個文獻的目錄係整理者據正文中的標題編寫。

本冊所收文獻是研究清代司法和清史的珍貴資料。其一，它是清代司法活動的真實記錄。從立案、審判到呈報批駁，從罪名、刑種到定罪量刑，都有詳細的記載。通過這些文獻，能够更充分地了解清代司法活動的本來面貌。其二，在五種文獻收錄的近九百件刑事案件中，有不少案情起因於侵佔財產、財產損害、繼承、析產、租賃、借貸、典賣、絕賣糾紛，從側面反映了清代的民事法律制度，如契約制度、典賣制度、財產損害賠償制度等。其三，從這些判例中還可以看到清朝爲防止冤獄而實行的一些制

度和措施。有的案件經過會審、復審，一直到皇帝批改，糾正了錯判、誤判。有的案件由重改輕，體現了「權衡參酌，慎重聽讞」和「符於律例，斷於科條」的精神。當時還實行嚴格的司法責任制度，如緝獲案犯和審結大案要案的時限責任，審案的錯擬誤判責任，捕押監禁案犯的死傷責任等。違法失職官吏要受到免職、罰俸、銷功，甚至刑事處罰。其四，這些判例涉及的內容相當廣泛，不僅反映了當時司法活動中的許多紛雜的內幕，而且是當時社會經濟生活的逼真寫照，故對於研究清代政治制度史、經濟史和社會史，都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收入本冊的文獻，刑部駁案彙鈔五至八卷由劉篤才整理，其它文獻由孔慶明、姜黎艷整理。全冊由孔慶明、劉篤才定稿。

整理者

二〇〇五年三月

目錄

刑部駁案彙鈔

楊序	三
蘇序	五
陶序	六
凡例	七
卷一	九
名例	九
犯罪存留養親 二起	九
免死遣犯在配犯該笞杖 二起	一一
犯該徒罪以上一起	一二
復行兇爲匪 一起 以上四起徒流人又犯罪第六條例內	一四
知人欲告而自首 一起 竊盜	一五
私鑄鉛錢自首 一起 以上二起犯罪自首條例內	一六

強盜傷人平復准自首 一起 第六條例內	一六
竊盜再犯自首 一起	一七
重犯事發潛逃情有可原 一起 犯罪事發在逃第一條例內	一八
罪人拒殺所捕人援案改擬 一起 加減罪例內	一九
刑律	二〇
賊盜	二〇
謀叛已行 一起 謀叛例	二〇
監守自盜 一起	二一
強盜已行得財 三起 強盜例	二二
以藥迷人圖財 二起	二五
強盜殺人 一起 第一條例內	二七
打劫衙署 二起 強盜在首一條例內	二九
捕役誣竊爲盜嚇逼致死 二起	三〇
誣逼致死 二命 二起	三二
番役妄刑斃命 一起	三五
番役誣陷無辜斃命 一起 以上二條在名例常赦	

而不原律下首一條例……………三六

強盜贓迹未明監候待質一起 第十九條例內……………三八

罪人聚衆中途打奪傷差一起 劫囚例……………三九

搶奪傷人三起 白晝搶奪例……………四〇

搶奪傷人非金刃傷輕平復一起 搶奪殺人第

八條例內……………四三

卷二……………四五

賊盜……………四五

竊賊滿貫二起……………四五

竊盜棄財逃走因追拒捕殺人一起 以上三

起竊盜例內……………四七

竊盜拒捕殺人四起……………四八

竊盜拒捕傷人四起……………五二

竊盜拒捕殺人爲從一起 以上九起竊盜第一條

例內……………五五

棄賊逃走戳傷事主二起 第十五條例內……………五六

竊四頭牲畜二起 第七條例內……………五八

偷竊牲畜無贓駁另緝一起……………六〇

偷創人參一起 盜田野菽麥律……………六二

卷三……………六三

賊盜……………六三

奴僕勾引外人強劫家長財物一起 第二條

例內……………六三

誣良爲盜一起 第二條例內……………六四

兇惡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二起……………六五

誘賣不從而殺被略之人一起……………六六

和誘知情二起 第二條例內……………六八

被誘拐之人若不知爲首二起……………七〇

川販爲首二起 第十一條例內……………七二

發塚見屍一起 原擬親屬相盜減一等擬流駁改絞……………七四

發塚見屍一起 原擬依盜未埋屍駁改……………七四

發塚見屍一起 原擬依發年久穿陷之塚駁改……………七五

殘毀他人死屍二起……………七五

毀棄父母死屍一起……………七八

卷四

發五服內尊長墳墓一起	七九
發年久穿陷之塚一起 第七條例內	八〇
已就拘執而擅殺一起 原擬罪人不拒捕而擅殺	八一
已就拘執而擅殺一起 原擬門毆減一等流改絞此起訂入罪人拒捕條下	八四
已就拘執而擅殺一起 原擬尊長毆殺卑幼之婦絞改徒	八五
已就拘執而擅殺一起 原擬誣告平人致死	八六
竊盜臨時行強一起	八七
人命	八九
故殺改謀殺一起	八九
謀殺人傷而未死一起	九一
僧尼謀殺子弟絞改斬一起	九四
輪姦爲從改得財而殺死人命一起	九六
謀殺加功一起	九七
殺死親夫究出兇首改謀殺一起	九九

卷五

殘毀他人死屍改謀殺一起	一〇二
圖財害命改謀殺人一起	一〇三
門殺改謀殺一起	一〇四
殺人後乘便取財一起	一〇五
謀殺人因而得財一起	一〇六
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而擅殺改謀殺一起	一〇八
罪人殺所捕人改謀殺一起	一〇九
圖財害命一起	一一〇
圖財害命傷人一起	一一一
謀殺期親尊長一起	一一三
謀殺卑幼已傷一起	一一四
謀殺總麻尊長已殺一起	一一五
僱工謀殺家長一起	一一五
人命	一一七
謀殺期親弟妹一起 第二條例內	一一七
姦夫殺本夫姦婦雖不知情一起	一一八

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一起 第一條例內 一一九

殺死親夫復將姦婦拐逃爲妻妾一起 第八

條例內 一二一

縱容妻妾與人通姦一起 第十一條例內 一二二

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一起 第七條例內 一二三

亂毆一家三命致死一起 第六條例內 一二三

採生折割人二起 一二四

故殺改門殺三起 一二七

門毆減等改門殺一起 一二九

誣竊爲盜致死改門毆一起 一二九

原毆傷輕改門殺三起 一三〇

平人毆死遣犯改門毆一起 一三四

罪人拒捕殺人改門毆一起 一三五

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改門毆一起 一三六

過失殺人改門毆誤殺旁人二起 一三七

率衆共毆一家三人致死改門毆一起 一四〇

毆妻致死改門毆一起 一四一

卷六

毆死僱工改門殺一起 一四一

過失殺改門毆一起 一四三

人命 一四五

共毆改故殺二起 一四五

威力制縛拷打致死改故殺一起 一四七

殺乞養子改故殺一起 一四九

門殺改故殺三起 一五〇

鳥槍殺人改故殺二起 一五三

門毆誤殺旁人改故殺一起 一五六

罪人不拒捕而擅殺改故殺一起 一五八

故殺減等改故殺一起 一五九

共毆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痕改後下

手傷重一起 一六〇

威力主使拷打致死改共毆致死一起 一六一

原謀監斃在獄二起 一六二

原謀亦有致命重傷二起 一六四

原毆傷輕改共毆致死二起	一六五
過失殺改戲殺二起	一六七
同姓服盡相毆致死改過失殺一起	一六九
鬥殺改過失殺二起	一七〇
戲殺改過失殺一起	一七一
妻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一起	一七二
因姦威逼人致死一起	一七三
因盜威逼人致死一起	一七四
但經調戲其夫羞忿自盡一起	一七五
因事用強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一起	一七六
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致死一起	一七七
手足毆人成傷一起	一七八
折人手足一指二起	一七九
刃傷人一起	一八一
保辜限外二十日之內身死一起	一八二
保辜限外十日之內身死二起	一八三

目錄

他物傷定限改金刃傷定限一起	一八四
原毆傷輕不致於死後因傷風身死二起	一八五
原毆傷輕不致於死後因病而死二起	一八六
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一起	一八八
援照丁乞三仵之案三起	一八九
毆受業師至篤疾一起	一九二
平人毆死奴僕改威力主使毆打致死一起	一九三
威力主使毆打致死滅等擬流一起	一九四
監臨管軍之官因公事毆人致死改威力主使毆打致死一起	一九五

卷七

門毆	一九七
奴婢毆良人致死二起	一九七
奴婢毆傷家長一起	一九九
奴婢毆家長一起	二〇〇
奴婢過失殺家長一起	二〇一
旗下家奴吃酒行兇一起	二〇二

毆妻致死二起	二〇三
過失殺夫一起	二〇五
毆本宗大功兄死一起	二〇五
故殺大功弟妹一起	二〇七
毆死大功服弟二起	二〇九
故殺大功兄弟妻一起	二一一
毆死總麻服弟一起	二一二
毆死小功堂侄一起	二一三
卑幼毆本宗小功尊屬致死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致死一起	二一四
毆小功兄致死一起	二一五
侄毆伯叔致死二起	二一六
毆死胞兄二起	二一八
謀產殺侄一起	二二〇
故殺期親弟妹不准承祀一起	二二二
救母情切一起	二二四
救父情切一起	二二五

救父情切毆死外姻小功尊屬一起	一二六
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不告官司擅殺行兇人一起	一二六
訴訟	一二七
曖昧不明姦贓情事污人名節報復私仇一起 第五條例內	一二七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候三起	一二八
誣告死罪未決一起	一二二
誤執傷痕誣告蒸檢尊長之屍一起 第十條例內	一二四
卷八	一二七
受贓	一二七
官吏受財枉法贓八十兩一起	一二七
無祿人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一起	一二八
詐僞	一二九

詐爲制書已行一起	二二九
私剪錢邊一起	二四〇
私鑄小錢一起	二四〇
犯姦	二四二
軍民姦職官妻一起 第一條例內	二四二
姦兄弟妻一起	二四三
姦從祖伯叔母一起	二四四
强姦殺人改光棍爲從一起 在犯姦條內	二四五
姦夫拒捕立時殺死其親屬一起	二四六
雜犯	二四七
放火故燒官民屋一起 第二條例內	二四七
捕亡	二四九
罪人拒捕殺人 四起	二四九
罪人持杖拒捕而捕者格殺之一起	二五三
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一起	二五五
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致折傷以上一起	二五五
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之一起	二五六

囑匪拒傷兵役一起	二五七
獄囚自脫鎖鈕一起	二五九
戶律	二五九
婚姻	二五九
强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妻妾一起	二五九
强奪良家妻女配與子孫弟侄一起	二六〇
疏遠親屬圖財强賣 二起 第四條例內	二六二
倉庫	二六四
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一起 第二條例內	二六四
課程	二六六
販私拒捕改買食私鹽加拒捕二等一起	二六六
販私拒捕殺人一起 第五條例內	二六八
禮律	二六九
祭祀	二六九
私匿妖書一起 查已刪去今改爲違制律	二六九
兵律	二七〇

軍政.....二七〇

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一起 第二條例內.....二七〇

刁惡之輩假公強逼平民約會抗官塞署一

起 第一條例內.....二七一

毆差辱官照光棍爲首一起.....二七二

關津.....二七三

不法棍徒充作客頭引誘包攬過臺一起 第

二十一條例內.....二七四

撐駕渡船舢水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致斃人命

一起.....二七五

賊犯携贓逃遁鄰佑追捕致斃一起 此條乾隆二

十五年分河南按察使條奏議准通行.....二七七

刑部各司判例.....二七九

卷一.....二八一

通行.....二八一

卷二.....三〇六

通行.....三〇六

五刑.....三〇六

常赦所不原.....三〇九

犯罪自首.....三一

卷三.....三三二

娶親屬妻妾.....三三二

禁止巫術邪術.....三三四

宮殿門擅入.....三四〇

越城.....三四二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三四四

卷四.....三四九

通行.....三四九

常人盜倉庫錢糧.....三四九

強盜.....三五〇

白晝搶奪.....三五四

竊盜.....三五六

盜田野穀麥……………三六六

卷五……………三七〇

通行……………三七〇

發塚……………三七〇

起除刺字……………三八二

卷六……………三八六

謀殺人……………三八六

殺死姦夫……………三八八

殺一家三人……………三八九

鬥毆……………三九一

毆祖父母父母……………四〇三

刑事判例……………四一

卷上……………四一三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四一三

陝西司 道光二年……………四一三

直隸司 道光元年……………四一三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四一四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四一四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四一四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四一五

江西司 嘉慶二十年……………四一五

直隸司 道光二年……………四一五

江蘇司 道光元年……………四一五

直隸司 道光元年……………四一六

雲南司……………四一六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四一六

廣東司 嘉慶十八年……………四一七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四一七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四一七

貴州司 道光元年……………四一七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四一七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四一八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四一八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四一八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四一八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四一九
安徽司	嘉慶二十四年	四一九
山西司	嘉慶二十年	四二〇
山東司	道光元年	四二〇
直隸司	道光二年	四二〇
河南司	道光元年	四二一
直隸司	道光二年	四二一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四二一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四二一
山西司	道光二年	四二二
貴州司	道光二年	四二二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四二二
四川司		四二三
廣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四二三
江蘇司	道光二年	四二三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四二三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四二四
直隸司	道光二年	四二四
直隸司	道光元年	四二四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四二五
江西司	嘉慶十八年	四二五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一年	四二五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四二六
雲南司	嘉慶十八年	四二六
四川司	嘉慶十八年	四二六
四川司	嘉慶十八年	四二六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四二七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四二七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四二七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四二八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四二八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四二八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四二九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四二九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四二九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四二九
陝西司	嘉慶十九年	四三〇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四三〇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四三〇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四三一
直隸司	道光二年	四三一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四三一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四三一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四三一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四三一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四三二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四三二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四三三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四三三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四三四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四三四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四三四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四三五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四三五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四三五
陝西司	道光二年	四三六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四三六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四三六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四三七
河南司	道光元年	四三七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四三七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四三八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四三八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一年	四三八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四三九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四三九